水务部低温液体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

为保证液氮、液氧、液氩产品销售规范有序均衡，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产品销售合同。

**第一条 产品数量及要求**

根据供需双方情况，供方供应需方液氮年度计划量为\_ 吨，月度平均计划量为 吨，计划基准价格 元/吨。液氧年度计划量为 吨，月度平均计划量为 吨，计划基准价格\_ 元/吨。液氩年度计划量为\_ 吨，月度平均计划量为\_ 吨，计划基准价格\_ 元/吨。需方月度计划量应均衡发生。供方因生产设备等原因不能保证需方计划量时，根据供方库存情况按需方计划量的一定比例进行核减计划供应量。

1. **质量标准：**按仪化公司QDT08-2012质量标准执行， N2≥99.99%； O2≥99.2%； Ar2≥99.99%。
2. **交（提）货方式、地点：**

需方按月度计划自备槽车到供方指定地点提货。提货要提前一天与供方协商。

**第四条 运杂费用负担及运输风险：**

运杂费用均由需方负担。需方用槽车到供方企业自提产品，须遵守供方企业出入厂区的规章制度和国家有关道路运输安全有关规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法规，如果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计量方法及合理损耗：**

以供方企业提供的磅具称重为准，以实际称重磅单的净重量为结算量。需方签收货单据。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根据供方需求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如有质量问题24小时内向供方提出。

**第七条 产品价格**

1. 计价公式=C+卓创咨询江苏区周定价，各中标方按C值报价加上卓创咨询江苏区周定价作为结算单价进行月度结算。
2. 该用户C值报价为 元/吨。
3. 用户需求液氮量小于等于月度合同量时，结算单价=C +卓创咨询江苏区周定价。
4. 计划外价格=卓创咨询江苏区周定价+20元/吨
5. 用户需求液氮量超过月度合同量时，增加的计划外供应量（不足1吨的除外），结算单价=C+计划外定价。
6. 液氧、液氩销售价格执行当期定价。

**第八条 价格优惠（或加价）规定：**

1. 对液氮月度合同量在120吨及以上的用户，在完成月度合同量95%及以上时，结算给予5%的价格优惠。
2. 对未完成液氮月度合同量的85%（不含85%）时，价格上浮5%。
3. 因供方原因下调计划量造成用户不能完成月度合同量的视同完成。
4. 液氧、液氩以产定销，无价格优惠。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采取预收款或带款提货。

**第十条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如需方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需支付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一式4份，供方执2份，需方执2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依法向供方所在地法院起诉，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在合同期内，对单月不能完成液氮月度计划量的40%或连续2个月不能完成液氮月度计划量的60%的用户，将终止合同。

|  |  |
| --- | --- |
| **供 方** | **需 方** |
|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 单位名称：南京金东升贸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公司 |
| 单位地址：江苏仪征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0514--83233136 | 电话： |
| 开户行：工行仪征白沙支行 | 开户行： |
| 帐号：1108009929100084258 | 帐号：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